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09-02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开发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开发”）向银行申请的信用品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融资主要用于苏州开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具体如下：

（1）同意为苏州开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为苏州开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为 0.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宜，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详见附件 1）。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对收购后持有 57% 的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的会计处理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规程，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 号）要求，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工作条例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第三款增加：

1、选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及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3）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4）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5）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公司

章程和本条例履行有关选聘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